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6】001100600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10

##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6】0011006008号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已完成（以下简称“科能腾达”）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6年4月30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6]0011001573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腾达”）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以作为形成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键实质性审计程序普遍无法有效执行：**

- 1) **函证程序：**除银行存款函证外，我们对 2025 年度重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等实施的函证程序，回函率极低。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可靠的项目，我们尝试执行替代测试（如检查合同、发票、出入库单、收款记录等），但因科能腾达未能提供完整、可靠的原始凭证及外部证据，替代程序无法获取有效审计证据。
- 2) **存货审计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能腾达财务报表列示存货余额重大。我们无法对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和函证程序，也未能通过检查存货的采购、生产、销售记录等替代程序获取充分证据，以确认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真实存在、完整性和计价准确性。
- 3) **收入与成本审计程序：**我们对 2025 年度重大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执行审计程序时，无法获取与交易商业实质、货物交付、服务完成及客户验收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外部证据。相关合同、物流单据、验收文件等关键资料缺失或不完整，导致我们无法验证收入确认的时点与金额是否恰当，以及成本归集与配比是否准确。另外，科能腾达部分业务在收入确认时采用了总额法。由于我们无法获取与这些交易相关的完整货物流转凭证、定价依据及风险承担证据，因而无法判断科能腾达在该

等交易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因此无法确定科能腾达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

- 4) **资产减值测试审计程序：**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资产等，我们无法获取管理层进行减值评估所依赖的可靠基础数据（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可变现净值等），因此无法评估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5) **应收、应付票据审计程序：**科能腾达较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其完整性与真实性无法通过银行函证或征信报告有效验证。科能腾达无专门人员管理票据，存在未入账商业承兑汇票的重大风险，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确认其完整性及计价。

## **2. 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审计程序无法有效执行：**

由于科能腾达未能提供完整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及相关交易资料，同时我们无法对科能腾达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充分的核实，也无法通过独立渠道（如工商信息查询、实地走访等）有效识别所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因此，我们无法就关联方关系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科能腾达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或关联方关系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3. 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研发费用金额重大，其构成主要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以下简称“委外研发费用”）。我们无法就研发费用（尤其是委外研发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其与研发活动的相关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也无法判断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是否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务规定。**4.诉讼及担保事项**

科能腾达披露了部分重要诉讼及担保事项。但由于科能腾达所涉诉讼、仲裁和担保事项较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所有涉诉及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金额、以及所有的重要诉讼及担保都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科能腾达涉诉及担保事项在北京科能腾达的财务报告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 **5.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审计程序受限：**

科能腾达涉及多起重大未决诉讼，且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对科能腾达的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评估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

## **二、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 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我们接受委托对科能腾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因科能腾达内部部分管控失效、关键财务资料缺失、部分交易对手方无法配合等原因，导致审计范围在多个关键领域受到严重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键实质性审计程序无法有效执行**

a) 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除银行存款函证已全部收回外，我们对 2025 年度重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等实施的函证程序，回函率极低。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可靠的项目，我们尝试执行替代测试（如检查合同、发票、出入库单、收款记录等），但因科能腾达未能提供完整、可靠的原始凭证及外部证

据，替代程序无法获取有效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期末重大往来款项的存在性、准确性及计价分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b) 存货审计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能腾达财务报表列示存货余额重大。我们无法对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和函证程序，也未能通过检查存货的采购、生产、销售记录等替代程序获取充分证据，以确认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真实存在、完整性和计价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对存货的存在、完整性及计价分摊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c) 收入与成本审计程序：我们对 2025 年度重大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执行审计程序时，无法获取与交易商业实质、货物交付、服务完成及客户验收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外部证据。相关合同、物流单据、验收文件等关键资料缺失或不完整，导致我们无法验证收入确认的时点与金额是否恰当，以及成本归集与配比是否准确。另外，科能腾达部分业务在收入确认时采用了总额法。由于我们无法获取与这些交易相关的完整货物流转凭证、定价依据及风险承担证据，因而无法判断科能腾达在该等交易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因此无法确定科能腾达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

d) 资产减值测试审计程序：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资产等，我们无法获取管理层进行减值评估所依赖的可靠基础数据（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可变现净值等），因此无法评估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e) 应收、应付票据审计程序：科能腾达较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其完整性与真实性无法通过银行函证或征信报告有效验证。科能腾达无专门人员管理票据，存在未入账商业承兑汇票的重大风险，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确认其完整性及计价。

## (2) 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审计程序无法有效执行

由于科能腾达未能提供完整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及相关交易资料，同时我们无法对科能腾达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充分的核实，也无法通过独立渠道（如工商信息查询、实地走访等）有效识别所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因此，我们无法就关联方关系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科能腾达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或关联方关系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3) 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5年度，科能腾达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研发费用金额重大，其构成主要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以下简称“委外研发费用”）。我们无法就研发费用（尤其是委外研发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其与研发活动的相关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是否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务规定。

## (4) 诉讼及担保事项相关的审计程序无法有效执行

科能腾达披露了部分重要诉讼及担保事项。但由于科能腾达所涉诉讼、仲裁和担保事项较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所有涉诉及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金额、以及所有的重要诉讼及担保是否都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科能腾达涉诉及担保事项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 (5) 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审计程序受限

科能腾达涉及多起重大未决诉讼，且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对科能腾达的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评估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

##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科能腾达管理层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部分会计处理和披露，但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评价其会计处理和披露的完整性与恰当性。

## 3.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 影响的重大性

受限的审计领域涉及存货（期末余额重大）、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期末余额重大）、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发生额重大）、研发费用（金额重大）、商业承兑汇票、关联方关系、诉讼及担保等多个核心项目。各项目潜在错报的金额均远超我们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的。

### (2) 影响的广泛性

上述审计范围受限同时影响了财务报表的多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多个要素，包括：

A、资产负债表要素：影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长期资产等）、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计负债、合同负债等）的多个科目；

B、利润表要素：影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多个科目；

C、关联方关系：影响关联方交易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认定；

D、持续经营能力：科能腾达面临大量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对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构成根本性影响，导致我们无法判断财务报表是否仍可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对于“广泛性”的定义，上述事项的影响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

生影响，而是对多个主要组成部分产生影响，且由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是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的。

#### 4.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无法对科能腾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科能腾达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科能腾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金额。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是不可行的，原因如下：

1. 函证及替代程序受限：无法确认重大往来款项的准确余额，导致相关资产、负债及损益项目的影响金额无法量化。

2. 存货及资产受限：无法对存货实施有效监盘及评估其计价，无法核实大额预付款的商业实质，相关资产的存在性、计价及减值影响均无法估计。
3. 收入及成本确认受限：无法核实重大交易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无法量化。同时，无法判断总额法或净额法选择的恰当性，导致对收入规模的影响也无法量化。
4. 研发费用受限：无法核实研发费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研发费用及加计扣除的影响金额无法量化。
5. 票据及或有事项受限：无法确定商业承兑汇票的完整性及计价，无法确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及诉讼，也无法预计其可能导致的负债金额或损失。
6. 关联方关系受限：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 持续经营能力受限：无法判断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导致无法确定财务报表是否仍应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由此产生的影响无法量化。

####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广泛且严重的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科能腾达上述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不适用。本次为首次对科能腾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洪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董会婷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